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基簡字第200號

聲 請 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吳進益

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2年度偵字第1097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吳進益犯傷害罪，處拘役30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如附件）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吳進益所為，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

（二）、爰審酌被告未思以和平方式理性解決與告訴人朱振霖間之糾紛，竟出手攻擊告訴人成傷，所為應予非難；兼衡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素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犯罪動機、目的、手段、告訴人所受傷勢部位與程度；暨考量被告於警詢時自述小學畢業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勉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戒。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林渝鈞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

基隆簡易庭 法 官 施又傑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敘述上訴理由，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

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5 日
書記官 連珮涵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附件：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2年度偵字第10971號

被 告 吳進益 男 49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住○○市○○區○○路○段00巷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吳進益於民國112年8月2日上午9時30分許，在新北市○○區○○路00號前，因細故與朱振霖發生爭執，竟基於傷害之犯意，徒手攻擊跨坐在機車上朱振霖之臉部，致朱振霖受傷後重心不穩，因而人車倒地，並受有右眼眶挫傷、前胸挫傷之傷害。

二、案經朱振霖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瑞芳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

（一）被告吳進益於偵查中之自白。

（二）告訴人朱振霖於警、偵之指訴。

（三）告訴人所提供之瑞芳礦工醫院乙種診斷書影本1紙。

01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普通傷害罪嫌。

02 三、至告訴人朱振霖雖指稱被告於毆打自己時致自己所騎乘之機
03 車毀損，而認被告另涉毀損罪嫌。惟按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
04 失者，不罰；過失行為之處罰，以有特別規定者，為限，刑
05 法第12條定有明文，而刑法毀損罪之成立，以行為人故意毀
06 損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為構成要件，並無處罰過失毀損之
07 規定，此觀刑法第354條之規定自明。訊據被告堅決否認有
08 何毀損犯行，辯稱：機車是朱振霖自己弄倒的等語。經查，
09 告訴人於偵查中陳稱：案發當伊被攻擊後機車就一起重心不
10 穩倒地等語，堪認告訴人上開機車之所以毀損，係因被告攻
11 擊後告訴人重心不穩所致，而被告之主觀意圖在傷害告訴人
12 身體，尚難認渠斯時另有毀損之故意，是被告上開行為既未
13 該當毀損罪主觀故意之構成要件，自不得以刑法毀損罪責相
14 繩。惟此部分若成立犯罪，因與上開聲請簡易判決處刑部分
15 具有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應為前開聲請簡易判決
16 效力所及，爰不另為不起訴處分，併此敘明。

17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8 此 致

19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

2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2 日

21 檢 察 官 林渝鈞

22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15 日

24 書 記 官 邱品儒

25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26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

27 （普通傷害罪）

28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 千元
29 以下罰金。

30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刑
31 ；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

01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02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03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04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05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